

進用人員招考說明

臺東縣太麻里鄉 113 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進用人員招考說明

- 一、 依據：113 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。
- 二、 錄取名額：
 - (一) 正取：8 名(隊長 1 名、隊員 6 名文書助理 1 名)
 - (二) 備取：3 名(正取缺額時依序遞補)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為限。(未領有退休金者優先錄用)。
 - (二) 學歷：
 1. 隊員：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2. 文書助理：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年齡：不限。
 - (四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 招考對象：本鄉設籍具原住民身分為限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及測驗、筆試、面試地點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公告公佈起至 113 年 0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時止(逾時恕難受理)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服務台(平日)，以及本鄉圖書館 1F(開館時間)。
 - (三) 隊員體能測驗；
 1. 測驗日期：113 年 01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14：00 時起。
 2. 測驗地點：臺東縣太麻里鄉綠園籃球場。
 - (四) 文書助理電腦測驗：
 1. 測驗日期：113 年 01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下午 14：00 時起。
 - (五) 測驗地點：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辦公室。
 1. 筆試日期：113 年 0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5：00 時起至下午 15：30 時止。
 2. 筆試地點：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205 室

(六) 面試；

1. 日期：113 年 0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15：30 時起至下午 16：00 時止。

2、地點：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 202 室。

六、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考試方式：

1、 隊員分三階段，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、第二階：筆試、三階段：面試。

2、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，第一階段：文書處理、第二階：筆試、三階段：面試。

3、 隊員：

1、 第一階段：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30%。應考人負重沙包 (男生 15 公斤、女生 10 公斤)，進行 28 公尺折返競速(共計 56 公尺)，以碼表方式計時，沙包與應考人員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，男性滿分為 9.00 秒，女性滿分為 11 秒，男女最低分均為 50 分，考生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重測。

2、 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 30%。筆試題庫 100 題，後續將自題庫中隨機挑選 25 題作為試題，每題 4 分，共計 100 分 (內容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自然生態、急救處理、防救災應變等基本概念)。

3、 第三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 40% (配分比重：以總成績為計，原住民委員會 20%、臺東縣政府 10%、太麻鄉公所 10%，共 40%)。

(二) 文書助理：

1、 第一階段：測試占總成績 30%。電腦中文打字速度，並具備 office word 文件、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、PowerPoint 簡報製作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製作。

2、 第二階段：筆試佔總成績 30%。筆試題庫 100 題，後續將自題庫中隨機挑選 25 題作為試題，每題 4 分，共計 100 分 (內容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自然生態、急救處理、防救災應變等基本概念)。

3、 第三階段：面試占總成績 40%(配分比重：以總成績為計，原住民委員會 20%、臺東縣政府 10%、太麻鄉公所 10%，共 40%)。

(四)考試成績依 (二) (三)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 (總分相同時，優先錄用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)。

(五)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 (不得赤足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)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 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1、日期：依實際狀況公佈(並且公佈報到時間)。

2、方式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網站公佈。

八、 備註：

(一)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；

1. 時間：(暫定)113 年 0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08:00 時。

2. 地點：臺東縣太麻里公所。

(二) 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，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遞補進用，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
(三) 報到前須繳驗下列資料：

1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含：

(1) 無肺結核。

(2) 無法定傳染病。

(3) 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
(4) 無色盲。

(5) 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
2.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。

3. 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 1 份(正本)。

4. 機車或汽車駕照(正本影本)。

(四) 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，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拒絕受雇，該錄取即失去效力，應繳證件於 2 週內未補正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五) 本計畫報名表及題庫於本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索取。